



## 令和元年外观设计法改法的要点

### ~关于建筑物的外观和室内装潢的外观设计~

#### 1.概略

以往，关于建筑物，例如，只有“组装房屋”、“组装店铺”这样的有形物品，即作为动产处理的物品才能授予外观设计专利权。

对此，通过此次的改法，包括桥梁等土木构筑物在内的所有建筑物都成为了授予外观设计专利权的保护对象。另外，关于室内装潢，改法前，最多允许对汽车的内部装饰程度是可以授权，改法后，店铺等的室内装潢也成为授予外观设计专利权的保护对象。

#### 2.建筑物等的保护范围

**建筑物：是土地固定物，是人工构筑物，包括土木构筑物。**

例如，由多栋楼组成的学校、医院和复合建筑等的工厂设备可以作为一个外观设计授予外观设计专利权。

相对的，以地形为主要要素的高尔夫球场不能授予外观设计专利权。

**室内装潢：店铺、事务所及其他设施内部的设备和装饰**

室内装潢的外观设计由家具、日常用具等多个构成物品等构成，其为一个外观设计一个申请的例外，可以授权。可识别为一个空间的范围被视为一个外观设计。也可以限定想要保护的范

围作为部分外观设计要求授予外观设计专利权。

当作为室内装潢的要素而使用照明时，照明所照亮的空间的对比度等也是审查和权利的范围。

#### 3.关于审查

##### (1) 观察方法

“在观察建筑物的外观设计时，对于建筑物的外部，以人站在地面上的视点的肉眼观察为基础，对内部则以通常的利用状态下的肉眼观察为基础，在接近建筑物的一部分的视点观察细节等，不限于一个视点，从多个视点综合进行观察。”（外观设计审查指南第四部分第四章 6.2.2）

##### (2) 关于物品名称

在“外观设计涉及的物品”栏中，需要填写为能够确定其用途和功能。“酒店客房的室内装潢、兼、病房的室内装潢”等记载，由于记载了多个用途，因此被视为包含两个以上的外观设计（属于驳回理由）。

##### (3) 构成室内装潢的物品可动的情况

由于构成室内装潢的各物品并不总是保持一定的布置，所以关于根据一个用途和功能而在形状、图案或色彩发生变化的室内装潢的外观设计，作为包括该变化前后的形状等的一个室内装潢的外观设计来处理。

例如，在以下的例子中，示出了将床展开的状态和将床收纳于墙壁的状态，将其作为包括该变化的前后的一个外观设计进行审查。



[外观设计涉及的物品]: 出租办公室的休息室的室内装潢

[外观设计涉及的事物的说明]: 本申请的外观设计是出租办公室的休息室的室内装潢, 具有用于使用者小睡的可动的床。由于在不使用时床可以收纳于墙壁, 所以可以有效地利用办公室内的空间。

[立体图]



[表示收纳床的过程中的状态的立体图]



[表示收纳了床的状态的立体图]



※摘自外观设计审查指南第四部分第四章 4.3

#### 4.各国比较

·建筑物的外观可以授予外观设计专利权吗?

日本	美国	欧洲	中国	韩国
○	○	○	○	×

·室内装潢可以授予外观设计专利权吗?

日本	美国	欧洲	中国	韩国
○	○	○	×	×

通过本次改法, 关于建筑物的外观、室内装潢的保护, 日本也与欧美保持了一致。

#### 5.注意事项

建筑物的室内装潢可以授予外观设计专利权, 但并不能等同于美国等规定的商业外观的保护。

假设在日常用具的布置上有特征的室内装潢授予了外观设计专利权, 即使第三者使用与该室内装潢实质上相同的室内装潢营业的情况, 也不能讨论来源识别功能等, 因此可以说商标侵权是不被承认的。



~关于图像外观设计的保护~

### 1.概略

以往，受外观设计法保护的图像是在物品或使用该物品时在使用的物品上同时显示的图像，且必须是记录在该物品上的情况下才成为保护对象。因此，例如，存储在服务器中的图像或投影到物品或与该物品同时使用的物品之外的图像不是保护对象。

对此，通过本次改法，无论图像的外观设计是否记录、显示于物品上，都包含在外观设计法的保护对象中。

### 2.新的图像外观设计的规定

#### (1) 受外观设计法保护的外观设计

通过本次改法，以下的(a)的图像外观设计成为了新的保护对象。(b)是改法前已保护的外观设计。

(a) 将图像作为脱离物品的图像本身进行保护的方法(图像外观设计)。

(b) 将图像作为显示在物品的显示部分上的、包括作为物品的部分的图像的外观设计进行保护的方法。

#### (2) 将图像作为图像外观设计授予外观设计专利权的条件

在图像外观设计中，当外观设计涉及的图像是用于操作设备的图像(下述图1(a))或是作为设备发挥功能的结果而显示的图像(下述图1(b))时，可以授予外观设计专利权。

另外，图像数据存储在哪里以及图像显示在哪里，不受限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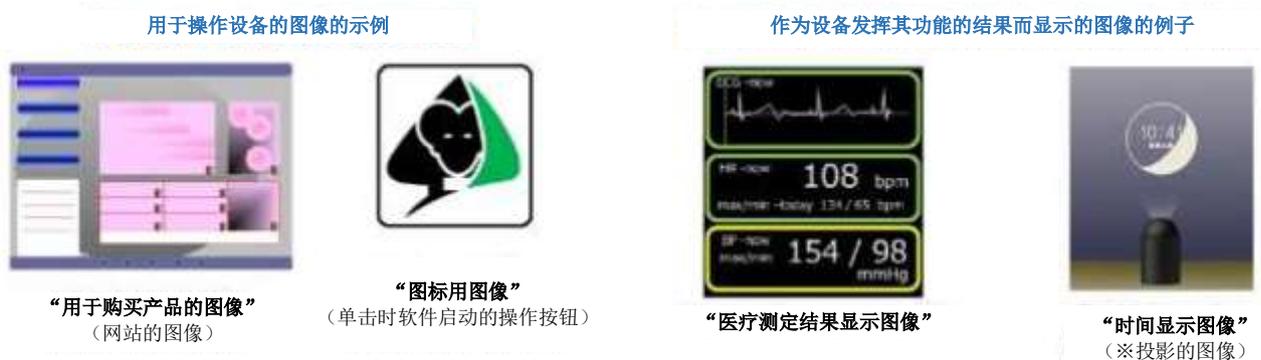


图 1 (a)

图 1 (b)

※摘自外观设计审查指南第四部分第一章 3.1

#### (3) 不受外观设计法保护的图像

即使改法后，与以往一样，表示电影和游戏画面的图像(所谓的内容图像)也不受外观设计法的保护。

#### (4) 成套产品的外观设计

在产品作为成套产品整体是统一的情况下，如果满足成套产品的外观设计条件，(1)由图像和图像组成的成套产品的外观设计，由图像和建筑物组成的成套产品的外观设计(下图事例1)，由图像和物品组成的成套产品的外观设计(下图事例2)也允许授权。



[事例 1]一套建筑物

带有太阳能发电面板的房屋



发电量显示图像



[外观设计涉及的物品的说明]

该外观设计由带有太阳能发电面板的房屋和发电量显示图像构成。[图像图]中所示的图像显示了房屋的发电量、发电效率、消耗量及售电状况。

[事例 2]一套运输设备组

乘用车



乘用车信息显示图像



[外观设计涉及的物品的说明]

该外观设计由乘用车和乘用车显示图像构成。[图像图]中所示的图像是显示乘用车的水温、轮胎压力等信息的图像。

※摘自外观设计审查指南第四部分第三章 3.3.1

### 3.审查上的注意事项

在判断物品的显示部上显示的图像是否类似时，除了图像的用途和功能之外，还考虑物品整体的用途和功能进行对比。

另一方面，对于因改法而成为保护对象的图像外观设计（图像本身的外观设计），虽然考虑图像的用途和功能，但不考虑显示有该图像的物品等的功能和用途。

例如，在以下的事例 3 中，虽然存在是选择商品还是选择会议室这样的不同，但在判断是否类似时并未考虑该不同，两者在都是给予显示信息的指示这一点上是共通的，因此，两个外观设计的用途和功能类似，可以作为判断新颖性和在先申请的对比文件。

同样地，在事例 4 中，虽然存在是出入管理密码输入图像还是电话号码输入图像这样的不同，但在判断是否类似时并未考虑该不同，两者在都是输入数值这一点上是共通的，因此，两个外观设计的用途和功能类似，可以作为判断新颖性和在先申请的对比文件。

[事例 3]



公知的外观设计



“商品库存确认图像”  
(说明)

多个纵长四边形状部是表示商品的种类的商品选择按钮，通过按压来显示表示该商品的库存数的画面。

申请的外观设计

[图像图]



[外观设计涉及的物品]会议室预约图像

[外观设计涉及的地物的说明] (略) 多个纵长四边形状部是用于选择表示各会议室的图形，通过[点击这里](#)显示表示该会议室的预约情况的画面。

※为了便于说明，省略了申请书的记载事项和其他的图。

“商品库存确认图像”和“会议室预约图像”在选择的对象是商品还是会议室这一点上不同，但两者在从多个选项中选择一个，是给出显示该信息的指示这一点上是共通的，因此，判断两个外观设计的用途和功能是类似的。

[事例 4]

公知的外观设计



“出入管理密码输入图像”

申请的外观设计

[图像图]



[外观设计涉及的地物]电话号码输入图像

[外观设计涉及的地物的说明] (略) 图像图中所示的图像用于输入通话时的电话号码。

※为了便于说明，省略了申请书的记载事项和其他的图。

“出入管理密码输入图像”和“电话号码输入图像”在输入对象是密码还是电话号码这一点上不同，但两者在都是输入数值这一点上是共通的，因此，确定两个外观设计的用途和功能是类似的。

※摘自外观设计审查指南第四部分第一章 6.2.2.1



~关于改法后的关联外观设计制度~

1.概略

以前，该制度是，（1）从本外观设计的申请日到本外观设计的外观设计专利授权公告的发行日期前，可以申请关联外观设计，（2）仅与关联外观设计类似的外观设计不可以作为关联外观设计。

通过改法后的制度为：（1）从本外观设计的申请日起十年届满之日之前可以申请关联外观设计，（2）可以将仅与关联外观设计类似的外观设计作为关联外观设计进行申请。

2.新的关联外观设计制度的说明

（1）关联外观设计的可申请期限和保护期限

关于申请人从自己的外观设计专利申请涉及的外观设计或与从自己的已授权的外观设计中选择一个外观设计（本外观设计）类似的外观设计（关联外观设计），只有该关联外观设计的外观设计专利申请日在本外观设计的外观设计专利申请日以后且在该本外观设计的外观设计专利申请日起十年届满之日之前，可以授予外观设计专利权（外观设计法第 10 条第 1 项）。

但是，在关联外观设计的授权登记时，在本外观设计的外观设计专利权终止、失效、放弃的情况下，不能授予关联外观设计的专利权（同项附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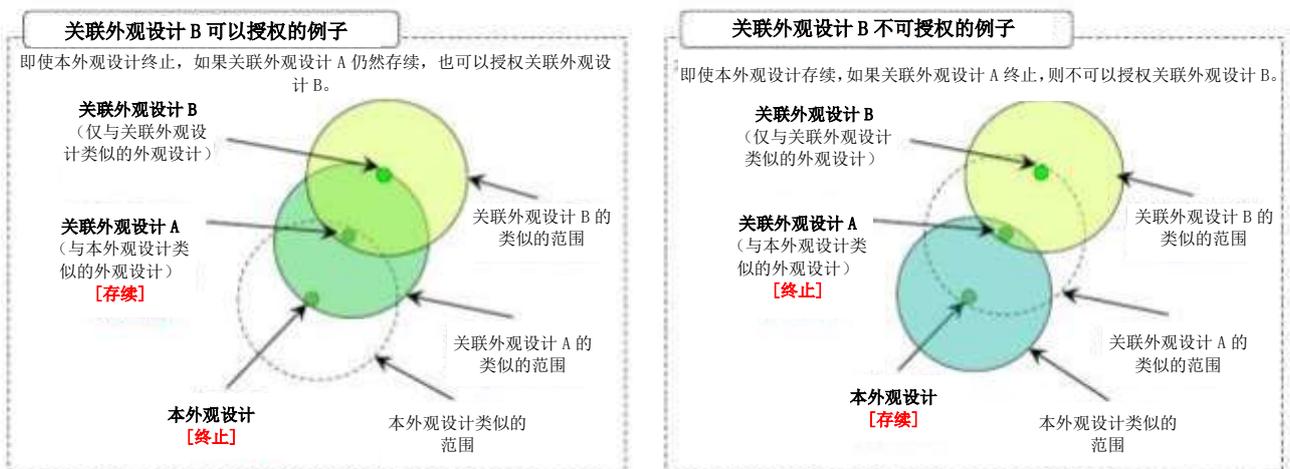
关联外观设计（后述的仅与关联外观设计类似的关联外观设计也如此）的外观设计专利权的保护期限的届满日期为基础外观设计的外观设计专利申请日起 25 年（外观设计法第 21 条第 2 项）。

（2）仅与关联外观设计类似的外观设计的申请

即使是仅与关联外观设计类似的外观设计，也可以将该关联外观设计视为本外观设计，只要是从最初的本外观设计（基础外观设计）的申请起十年届满之日之前的申请，便可授予外观设计专利权（外观设计法第 10 条第 4 项）。

在这种情况下，例如，如在图中的左侧的例子中，即使基础外观设计已经终止，只要在从基础外观设计的申请的日期起十年届满之日之前进行外观设计专利申请，且关联外观设计 A 存续，便可将仅与该关联外观设计 A 类似的外观设计授权为新的关联外观设计 B。

在另一方面，如在右侧的例子中，即使基础外观设计仍然存续，在关联外观设计 A 已经终止的情况下，仅与关联外观设计 A 类似的关联外观设计 B 不能作为关联外观设计授予外观设计专利权。



※摘自专利局 令和元年外观设计审查基准说明会文本

（3）关于关联外观设计的新颖性以及创作非容易性的判断



外观设计法规定了，已被公知且由关联外观设计的外观设计专利申请人的外观设计（以下，也称为“自己的外观设计”）中，与作为关联外观设计要求授予外观设计专利权的外观设计的基础外观设计、以及基础外观设计的关联外观设计相同或类似的外观设计，不构成判断该关联外观设计的新颖性以及创作非容易性的对比文献（外观设计法第 10 条第 2 项、第 8 项）。该规定适用于在基础外观设计申请日（与基础外观设计的关联外观设计相同或类似的情况下，为该关联外观设计的申请日）以后被公知的自己的外观设计（外观设计审查指南第 5 部 3.7.2）。

另外，自己的外观设计，是指关联外观设计的外观设计专利申请人自身具有外观设计专利权的或具有申请外观设计专利的权利的外观设计。其他人具有外观设计专利权的或具有申请外观设计专利的权利的外观设计不包含于自己的外观设计（外观设计审查指南第 5 部 3.7.1）。

如上所述，由于自己的外观设计包括“具有申请外观设计专利的权利的外观设计”，实际是否提出了外观设计专利申请不构成要件。因此，例如，申请了外观设计 A 后，即使是贩售了与外观设计 A 类似的外观设计 B 涉及的产品的前提下，以外观设计 A 为本外观设计的外观设计 B 的关联外观设计专利申请，不会因作为公知的事实的外观设计 B 涉及的产品贩售而被驳回。此外，并不限于产品的贩售，对于因国内外发明专利的公布公报而导致的公知也是如此。

#### **（4）关于改法的适用**

改法（即，改法后的外观设计法）的规定适用于令和 2 年（2020 年）4 月 1 日以后提出申请的关联外观设计的申请。基础外观设计在令和 2 年 4 月 1 日以后提出申请这一点不构成要件，因此可以以令和 2 年 3 月 31 日之前（追溯至 10 年前）的申请或外观设计专利权为本外观设计申请关联外观设计。

### **3.新的关联外观设计制度的注意事项**

如 2.（3）所记载，即使是已经被公知的外观设计，在新的关联外观设计制度下满足以下要件的外观设计可以授予外观设计专利权：（1）属于自己的外观设计、（2）与基础外观设计或基础外观设计的关联外观设计相同或类似、（3）基础外观设计或基础外观设计的关联外观设计的申请日以后被公知。即，在法改法之前因产品的贩售等原因无法作为关联外观设计而授予外观设计专利权的外观设计，也存在可以作为法改法后的关联外观设计提出申请而授予外观设计专利权的可能性。请重新审核，是否存在符合上述情况的外观设计。

另外，为了适用 2.（3）的规定，必须是基础外观设计以及本外观设计处于有效存续的状态。进一步地，根据本次改法，可以提出关联外观设计专利申请的期限为基础外观设计的申请日起 10 年内。考虑到这些情况，在不经意间放弃了外观设计专利权后有可能产生不利后果，因此请慎重研究外观设计专利权的放弃。

由于 2.（3）的规定的要件特别复杂，如果有不明之处等，请随时咨询。

以上

（注）禁止擅自转载本资料中记载的文章